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8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新增诉讼金额约为920.43万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案件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金额。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新增诉讼基本情况

(一)新增投资者诉讼事项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粤03民初1988号、(2021)粤03民初2001号共2起案件的应诉通知书,法院受理了蔡某某等十一人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现将案件情况披露如下:

1、案件当事人

原告:蔡某某等十一人

被告: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被告赔偿原告蔡某某等十一人经济损失合计1,636,313.01元;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3、事实与理由:

2020年10月24日,公司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违法,并对公司给予相应处罚。

原告作为投资者,因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事受到损失,依据《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原告申请法院判令公司承担其损失。

(二)新增其他民事诉讼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类型	事实和理由	诉讼请求	受理机构	进展情况
1	太仓轩尼伯格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	2016年4月26日,双方签订合同,合同总价380.80万元。2016年8月,原告根据被告要求升级,增加设备及系统,货物总价款为5,817,763.78元。在原告的交付义务以外,被告额外要求原告进行安装并同意支付安装劳务费。为此原告垫支安装劳务费2,150,175.21元,被告应向原告支付相应的货款及原告先行垫付的劳务费用。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5,817,763.78元,安装劳务费2,150,175.21元,并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上述合计7,967,938.99元。	太仓市人民法院	本案将于2021年6月2日开庭。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金额。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4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4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3,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2,002,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29,336,0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至102,676,000元,转增金额未超过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3,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73,34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2,676,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7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1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21年5月2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1年5月28日。

七、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000,000	74.99%	22,000,000	77,000,000	74.9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340,000	25.01%	7,336,000	25,676,000	25.01%
股份总数	73,340,000	100.00%	29,336,000	102,676,000	100.00%

八、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102,676,000股摊薄计算,2020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1.83元。

九、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380号3幢

咨询联系人:戴娜波

咨询电话:0573-80776966

传真电话:0573-87278658

十、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和服务协议,该机构将自2021年5月24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者可以通过汇成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且自2021年5月24日起投资者可参与该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007767	华泰保兴尊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007586	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007540	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7385	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006188	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005645	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二、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5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汇成基金办理华泰保兴尊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767)、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586)、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540)、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385)、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88)、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645)申购(含定投)、转换业务时,可享受相应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汇成基金规定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以汇成基金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华泰保兴尊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767)、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586)、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385)、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88)、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645)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不包含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及公司员工)。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汇成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含定投申购费)、转换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汇成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汇成基金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汇成基金的规定为准。

5、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cfunds.com	400-619-9060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uataifund.com	400-632-9090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29　　证券简称: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2021-026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决定,在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提交的权利要求1-8基础上维持公司的"一种止血夹"(专利号:201410222753.7)发明专利权有效。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专利权人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无效宣告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49785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诸暨市鹏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鹏天")提出的有关公司所持有的"一种止血夹"发明专利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0年8月19日,无效宣告请求人诸暨鹏天以公司"一种止血夹"(专利号:201410222753.7)发明专利的权利要求1不具有创造性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审查,公司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无效宣告请求人:诸暨市鹏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专利:公司拥有的"一种止血夹"(专利号:201410222753.7)发明专利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审查后,对无效宣告请求人的理由不予支持,认为涉及专利的权利要求1以及从属权利要求2-8具备专利法第22条第3款规定的创造性,并因此作出如下决定:

在专利权人于2020年11月10日提交的权利要求1-8基础上维持201410222753.7号发明专利权有效。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2款的规定,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根据该款的规定,一方当事人起诉后,另一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二、本次事项涉及前期诉讼情况

2020年7月,因诸暨鹏天(即本次无效宣告请求人)相关产品涉嫌侵害公司的发明专利"一种止血夹"(专利号:201410222753.7),公司对诸暨鹏天发起侵权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其立即停止制造及销售并销毁相关侵权产品,同时赔偿公司经济损失100万元。2020年8月,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截至本公告日,案件尚在审理中。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损益影响

鉴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决定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一种止血夹"(专利号:201410222753.7)在2020年11月10日提交的权利要求1-8基础上维持有效,因此,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300750　　证券简称:宁德时代　　公告编号:2021-047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等原因,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66,226股(含公司2020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中所述回购注销事项以及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中所述回购注销事项)。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329,474,028股减少为2,329,007,802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人民币2,329,474,028元减少为2,329,007,802元。

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总股本、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07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减少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资事项概述

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减少投资的议案》,同意对全资子公司香港围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围海")减少投资2,500万美元。本次减资后,香港围海境外投资总额为15,500万美元。

2、本次减资后,香港围海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不变,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本次减资事项属于境外投资,须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3、本次减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减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减资主体介绍

公司名称:香港围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元港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住所:香港湾仔骆克道301-307号洛克中心19楼C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伟平

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处理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施工;工程地质勘测;土石方工程、水利工程规划设计。

注:香港围海于2013年5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设立。(详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2))

三、交易情况概述表

项目	交易类型	计算指标分子	金额(万元)	计算指标分母	金额(万元)	占比(%)	是否需披露	是否需股东大会审议
该次交易	减资	交易成交金额	16117.75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28710.157	4.90	是	否

注:按2021年5月21日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为6.4471计算,2500万美元换算人民币约为16117.75万元。本次减资事项属境外投资,根据政府相关部门要求,需经董事会决议通过。

四、本次减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香港围海进行减资是为了提高公司资金整体周转效率,是根据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进行的。

2、本次减资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资不改变香港围海的股权结构,减资完成后,其仍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07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长助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长助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殷航俊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

殷航俊先生简历

殷航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4月出生,中国致公党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1997年7月入职公司,历任公司项目部工程科长、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殷航俊先生任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殷航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00,000股股份。

殷航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监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074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9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提前三日通知,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汪文强先生主持,会议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减少投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境外全资子公司香港围海有限公司减少投资2,500万美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减少投资的公告》。

2、会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长助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同意聘任殷航俊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助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董事长助理的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57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航天路50号国机西南大厦A座29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杨林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8名,代表股份751,318,1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2801%,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308,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65%。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股份751,135,6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270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名,代表股份18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98%。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51,318,1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08,2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51,318,1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08,2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51,318,1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08,2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51,318,1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08,2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1,318,1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08,2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1,318,1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08,2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1,314,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05,000股,反对0股,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751,318,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1%。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08,100股,反对0股,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1,314,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05,000股,反对0股,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涛、宋立强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21-025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1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欧浦交易中心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彭国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561人,代表股份560,333,2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058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5人,代表股份503,633,3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689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56人,代表股份56,699,8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689%。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数	比例	投票数	比例	投票数	比例
全体股东	505,556,673	90.2243%	54,776,535	9.7757%	0	0.00%

2、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数	比例	投票数	比例	投票数	比例
全体股东	505,556,673	90.2243%	54,776,535	9.7756%	600	0.0001%

3、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数	比例	投票数	比例	投票数	比例
全体股东	505,583,673	90.2291%	54,748,935	9.7708%	600	0.0001%

4、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数	比例	投票数	比例	投票数	比例
全体股东	505,556,673	90.2243%	54,776,535	9.7756%	600	0.0001%

5、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数	比例	投票数	比例	投票数	比例
全体股东	505,885,473	90.2830%	53,615,835	9.5686%	831,900	0.1485%
中小股东	4,643,280	7.8578%	53,615,835	90.7343%	831,900	1.407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1-060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现场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时30分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1日。具体时间如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2021北京市金宝街97号北京丽亭酒店15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任彦堂先生

6、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3人,代表股份67,346,7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61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3,619,6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469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1人,代表股份3,727,0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40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1人,代表股份3,727,0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4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1人,代表股份3,727,0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406%。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议案1.00《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346,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27,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议案2.00《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246,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27,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16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831%。

表决结果: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议案3.00《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246,730股,占出席会议所